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信寬

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25、103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呂信寬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廖素琪

法 官 楊惠芬

法 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胡家寧